

臺中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時程表

時間及地點：**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**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活動中心3樓

時 間	內 容	主 持 人 / 講 師
08：30～08：50	報到、簽到與領取資料	承 辦 學 校
08：50～09：00	研習開始、主席致詞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09：00～10：30	專 題 演 講 (特 殊 教 育 學 校)	黎 明 國 中 師 陳 文 彬 教 師
10：40～12：10	專 題 演 講 (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)	黎 明 國 中 師 陳 文 彬 教 師
12：10～13：00	午 餐 、 休 息	承 辦 學 校
13：00～14：30	專 題 演 講 (高 級 中 等 學 校)	黎 明 國 中 師 陳 文 彬 教 師
14：40～16：10	專 題 演 講 (通 報 網)	黎 明 國 中 師 陳 文 彬 教 師
16：10～17：00	專 題 演 講 (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)	110 學年度適性安置承辦學校
17：00～	領取鑑定證明與簽退賦歸	承 辦 學 校

臺中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

置簡章說明會研習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市各國中單位應指派特殊教育業務承(協)辦人員 1-2 名，報名參加是項簡章說明會。
- 二、 報名日程與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 **109 年 12 月 4 日前**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，並自行確認錄取與否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 本次說明會預訂錄取 170 名。
- 四、 請各相關單位惠予承辦、研習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7 小時。
 - (二) 本案事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，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。
 - (三) 研習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將連繫原服務單位確認，並請學校函文說明缺席原因。
 - (四) 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，方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為遲到。
 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研習會場恕不供應紙杯。
 - (六) 承辦學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